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 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改之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08.05.20(一)起於網路下載： http://www.chu.edu.tw/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期限	108.06.10(一)上午 8:00 至 108.08.21(三)下午 5:00 截止 (請注意：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繳交報名費期限	繳費：108.06.10(一)至 108.08.21(三)下午 3:30 截止 (第一銀行臨櫃、ATM 皆可繳費)
	報名表收件期限	通訊寄件：108.06.10(一)至 108.08.20(二)止(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108.08.21(三)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面試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時間：108年6月17 日(星期一)~108年8月23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		108.08.29(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08.29(四)
複查成績期限		截止日期：108.08.30(五)
報到	現場報到日	108.09.04(三)，詳細時間依錄取通知單內容辦理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期限	108.08.30(五)至 108.09.04(三)下午 3 時網路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108.9.9)
註冊		依新生手冊日期辦理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 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1；單位傳真：03-5377360；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招生，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 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5186207、5186206
住宿、兵役、就學 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155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各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03-5186571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03-5186881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院別	招生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管理學院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20	3
觀光學院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20	5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2
貳、	招生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估分	3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7
肆、	面試日期及方式	9
伍、	報名手續	10
	一、網路報名程序	10
	二、報名流程圖	11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2
陸、	報名注意事項	12
柒、	錄取及放榜	14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5
玖、	報到與註冊	15
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壹、	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17
拾貳、	附錄資料	18
	附錄一、本校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三、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1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七、高中職學校代碼	28
	附錄八、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32
	附件下載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	
	附件 1、考生自述	
	附件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3、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附件 4、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5、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6、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7、考生申訴書	
	附件 8、退費申請表	
	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 單獨招生簡章內容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報名資格：

一、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2 條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請參閱附錄三。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可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5)替代。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辦理。
 - 2.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辦理。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四)考生可同時報考 108 學年度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二個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 2個(含)以上者，僅能擇 1 個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考生如獲錄取，亦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五)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招生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佔分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位學程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考生自述(請依「附件1」進行填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佐證瞭解申請人之國際交流經驗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08年8月21日前寄送達	2
	面試	50%	108年6月17 日(一)~8月23日(五)個別通知	1
學位學程特色	1. 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合作，共同成立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 2. 專注培養就業競爭力 配合本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國際視野、創新創意普及教育的優勢與成就，結合西英格蘭大學商學院與企業間的產學實務經驗，進行跨國合作辦學，可創造兩校的辦學優勢綜效。西英格蘭大學是英國最受學生歡迎的大學之一，有超過27,000名學生在其校內及海外合作大學學習。校區位於布里斯托(Bristol)是眾多跨國企業，包含勞斯萊斯、空中巴士和惠普等公司之總部所在地。因此兩校合作辦學將可培養學生具備跨國的就業競爭力。 3. 提供全英語之優質課程規劃與師資 本學位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與西英格蘭大學共同設計課程，以培養產業所需的國際商管專業人才。本學位學程規劃大一至大三階段學習涵蓋本校管理學院必要基礎與進階課程，大四則至西英格蘭大學學習該校商管專業課程、歐洲商業環境管理課程及英國或歐盟在商業法規制度、商業經營策略、區域性產業經濟發展等政經課程。因			

	此，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亦可培育熟稔歐洲之商管專業人才。 4. 提供增強國際移動力之英語學習環境 本學位學程提供英語能力精實提升課程，由本校外文系教師以小班英語輔導協助學生通過 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同時，藉由本學位學程之教學規劃，邀請西英格蘭大學教師至本校授課，提前讓學生體驗英國教育思維與英語聽說寫之應用能力。本學位學程亦規劃於寒暑假與西英格蘭大學共同辦理全英語海外營隊，以提升英語會話能力及體驗跨國文化之海外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之國際移動力。 本雙學士學位學程歡迎具有強烈動機提升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學生提出申請。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571 網址：http://www.mgt.chu.edu.tw/bin/home.php	
授予學位	學位一：中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學位二：西英格蘭大學商學管理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學雜費 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25萬元
	就讀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1萬3千英鎊
	注意事項： 1.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學院別	觀光學院			
招生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考生自述(請依「附件 1」進行填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佐證瞭解申請人之國際交流經驗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08 年 8 月 21 日前寄送達	面試
	面試	50%	108 年 6 月 17 日(一)~ 8 月 23 日(五)個別通知	書面審查
學位學程特色	1. 百年名校跨國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UOS)創立於 1901 年，為一所超過百年歷史的公立大學，以創新、前瞻及高品質教學研究著稱。全校超過 19,000 名學生，擁有四個校區，主校區位於英國東北部 Sunderland 市中心(Sunderland 為美國開國總統華盛頓的故鄉)，另外三個校區包括濱海校區、倫敦校區、以及香港校區。2019 年增設醫學院，現任校長 Sir David Bell 曾任英國教育大臣。 中華大學位於新竹科學城科技廊帶上，與英國桑德蘭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學生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達成青年海外留學的夢想，開拓國際視野、增強全球就業競爭力。 2.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程全英國公認課程教學排名第一 英國桑德蘭大學與中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中華大學三年、第四年赴英國，畢業後可獲得台灣與英國頒發的國際認可雙學士學位，為畢業生提供更具國際專業競爭力。此一四年制學士學位學程，包括三年觀光學院基礎與專業及實習課程、以及一年英國專業課程，修畢同時授予中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及英國桑德蘭大學(榮譽)學士雙學位。			

	3. 國際評比與專業聲望不斷攀升，產學鏈結達到畢業即就業 2018 年獲全英國公認課程教學排名第一；課程與學位為英國學生首選。本學位學程為全台第一個獲教育部通過單獨招生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 學程。畢業後可至國際連鎖品牌酒店集團就業。 4. 全英語授課之優質課程與國際師資團隊 本學位學程由中華大學觀光學院與英國桑德蘭大學共同設計課程，以培養觀光產業所需之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人才。由國內外優秀師資團隊授課，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藉由英國桑德蘭大學成功的教學典範“Career Ready”，幫助畢業生成就未來、具備國際移動力、邁向全世界。 學生入學英語能力標準為雅思 5.0 或同等成績，三年需達到雅思 6.0，第四年赴英國就讀。未達雅思 6.0 者，學生可視情況，前往英國 UOS 就讀英語加強課程(CALIS)。 歡迎具有強烈留學動機，並想提升自我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生申請入學。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881 網址：http://www.trm.chu.edu.tw	
授予學位	學位一：中華大學 管理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Business of Administration , Chung Hua University	
	學位二：桑德蘭大學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International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0 萬元
	就讀英國桑德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 11,500 英鎊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填表後通訊寄件：(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列印後連同報名應繳文件(含審查資料)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招生網頁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自備信封上）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網路填表後自行送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列印後連同報名應繳文件(含審查資料)，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後直接送至本校（現場不審件、不收費）。

報名簡易流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資料無誤送出(產生個人專屬帳號)
→ 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或自行送件 → 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填表日期：108.06.10(一)上午8:00起至108.08.21(三)下午5:00關閉。

(二)通訊收件：108.06.10(一)至108.08.20(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自行送件：108.08.21(三)上午9:00至下午5:00截止

送件地點：圖書資訊暨行政大樓(L)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L414。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108.06.10 起至108.08.21 下午3:30 截止。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註 1：低收入戶考生：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

註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證明文件及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

(三)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 100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上方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操作流程】：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選擇「繳學雜費」→ 輸入「繳款帳號」（報名表上方共16碼之『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1000→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ATM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帳號」請輸入「存戶編號」（16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100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3)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四)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2.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專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100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6.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四、報名應繳資料：報名表、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一份：完成網路填表後以A4（白色）直式列印，並黏貼下列各項資料，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

- 1.相片一式1~2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有上傳照片者，僅需一張照片貼於報名表照片服貼處）。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請依下列報考身份別繳交。

報考學歷(力)證件: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應繳證件 報考身分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反面)	畢業證書 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參閱附錄三)	歷年成績單 影本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V	V(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錄取時須 繳驗正本		V
高中(職)已畢業學生	V		V		V
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V			V	V
境外學歷	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局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				

※各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到註冊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修/結)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4.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若為軍人應出具同意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各招生學位學程簡章分則內容請將資料裝訂成冊。審查資料樣式不拘,請勿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五、裝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後,一併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中,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或於指定時間內送至本校。

肆、面試日期及方式

一、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且已完成繳交報名審查資料後,本校將陸續個別以e-mail 或聯絡電話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時間、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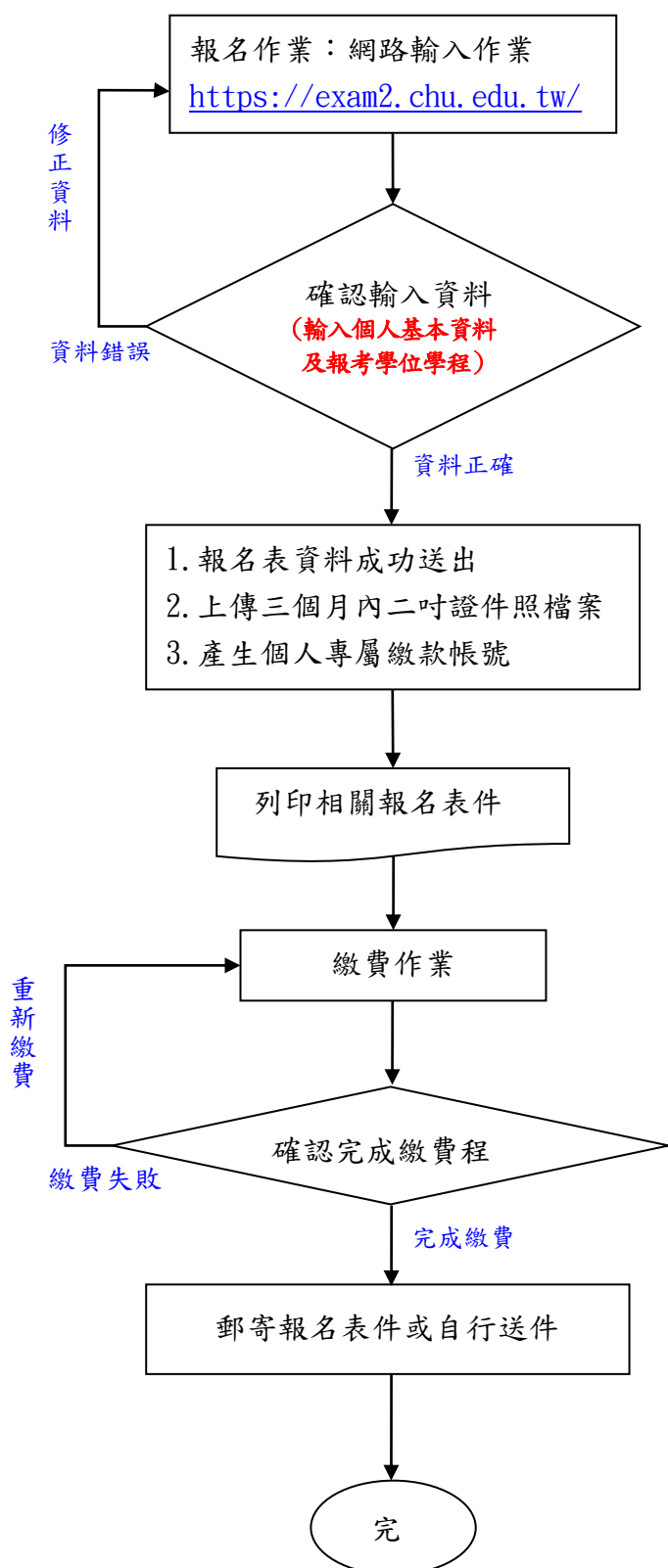
招生學位 學程別	管理學院-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面試方式	採個別通知進行面試
面試地點	中華大學校區,詳細地點個別通知

伍、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通訊寄件或自行送件完成報名。

一、網路報名程序

程序	作業方式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1.網路下載簡章並詳閱內容並下載相關附件。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06.10(一)上午 8:00 起至 108.08.21(三)下午 5:00 時關閉。 3.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4.網路系統關閉後，報名表件將關閉並停止列印，請考生注意。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依繳費方式辦理(詳閱簡章內容：第伍條第三項報名費) 3.繳費轉帳期限：(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 108.06.10(一)上午8:00起至108.08.21(三)下午3:30截止。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自行送件者請於現場繳驗)。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說明：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報名時先繳交證明文件及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
(三)裝寄報名表件	1.列印網路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證件照 1~2 張；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或裝訂學歷(力)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2.通訊寄件：108.06.10(一)至108.08.20(二)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將上述 1.之報名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貼於約 B4 尺寸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自行送件：108.08.21(三)上午9:00至下午5:00截止。 依上述報考招生方式之自行送件日期，直接將報名表件連同 ATM 繳費收據，送交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L414)登錄收件，僅開放當日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現場不審查表件，不收費，請考生注意。)
※注意事項	1.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註冊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外，資料一經確認簽名寄出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3.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 4.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諮詢電話：03-5186221。

二、報名流程圖



報名作業及開放時間：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網路開放報名時間：

1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00 至

1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00 截止

(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學位學程。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須正確並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16 碼** 銀行繳款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呈現。

列印報名表：

1. 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並依帳號辦理繳費。

2. 報名表若有錯誤或有造字問題，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繳費(詳閱簡章說明)：

1. 持報名表上之 **16 碼** 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1) 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

(2) 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使用)

2. 完成繳費，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或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

3. 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或自行送件：

1. 確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報名應繳證件資料及「審查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郵寄或自行送件至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登陸收件。

2. 郵寄期限(郵戳為憑)：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截止。

3. 自行送件(108 年 8 月 21 日 9:00~17:00)

收件地點：教務處註冊組-L414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年6月10日上午8:00至8月21日下午5:00截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2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四)登錄之各欄位資料及報考學位學程確認無誤後送出，即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五)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為\$1000元整。
- (六)繳費時間：108年6月10日至8月21日下午3:30截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
- (七)通訊報名寄件者：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108年5月6日至8月20日期間，郵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八)自行送件者：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於截止日(108.08.21)前下午5時前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當天送件至本校，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
-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資料為準。
- (十)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 (十一)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
- (十二)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領取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費後報名表件未寄出，或未繳費但已寄出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三、凡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8)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03-5377360)辦理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四、凡符合退費條件：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2.逾期寄件、3.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 五、**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六、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位學程。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08年9月新生註冊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經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駐外單位簽證、成績單及譯本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有關保留學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查詢。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一、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29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錄取及放榜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二、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本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本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 考生有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本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本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 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三、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一)放榜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注意：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註冊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捌、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辦理時間：榜單公告後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截止以傳真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辦理手續：

- (一)填寫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 (二)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寄之。
-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 03-5377360 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玖、報到與註冊

一、報到與註冊作業：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依成績通知單內容為準)：

日期	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108.09.04 (星期三)	依錄取成績通知單	各學位學程辦公室	1.持成績通知書、報到意願書、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準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2.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補辦理。 3.考生若於9月3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查詢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相關訊息；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1.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或未成功傳送者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放榜日起至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請有就讀意願者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登錄)。如遇缺額，本校依登錄及備取序通知遞補報到，並同步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作業將持續至開學日。請後補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或甄審入學)。

(三)註冊入學：依註冊須知內容於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手續，並於開學上課日開始正式課程。

二、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一)報到註冊時須繳交成績通知書、報到意願書、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如暫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應填報到學歷(力)切結書(如附件4)，並於切結書規定之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考生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註冊者，得填具委託書(附件6)委託他人辦理。

(三)凡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遞補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借、塗改、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相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重大事故不能於當學期註冊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健保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七)新生繳交資料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已修習推廣教育、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九)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檢覆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實際收費須以公告收費標準為準。

學位學程別	就讀大學項目	費用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25萬元
	就讀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1萬3千英鎊
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20萬元
	就讀英國桑德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1萬1千五百英鎊
注意事項： 1.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 7)，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附錄資料

附錄一、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 「學雜費收費標準」，謹先提供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總數供參考，將來仍以公告之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參簡章第拾項)。

二、住宿狀況：

- (一)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計 **2588** 床，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登記住宿權利。
- (二) 交誼廳：電視、沙發桌椅、電風扇。電器及民生用品：冷氣、電扇、冰箱、飲水機、熱泵系統、脫水機、洗衣機(投幣式)、乾衣機(投幣式)、吊扇、掃把、畚斗、拖把、垃圾筒、浴室、廁所。
- (三) 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消防栓、緩降機、逃生安全指示標誌、緊急照明設備、滅火器、錄影監視器、火警中央處理顯示器、火警警報器等。
- (四) 生活機能：健康休閒中心、福利社、美食廣場、烘焙坊、果汁吧、萊爾富 24 小時便利商店、郵局、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眼鏡部、掌櫃智能櫃、美髮部、影印部、保健室、敦煌書局、投幣式、IC 卡電話機、提款機，住宿中心辦公室前設有冷氣卡儲值機及零錢兌換機，提供學生一個優質、溫馨的住宿環境。
- (五) 校門口有香山轉運站可搭客運直達台北、板橋、台中(可轉中南部)。綠線公車入校園，可到新竹市區與火車站轉全國各地區或轉新竹高鐵站，連假常規晝返鄉專車。

(六)住宿費：

- 1.第一宿舍女宿(5 人房)、第三宿舍 2-6 樓男宿(6 人房) 公共衛浴：每學期每人 **8,400** 元。
- 2.第二宿舍男宿(3 人套房)：2-3 樓(含寒暑假)每學期每人 **16,200** 元、4-8 樓每學期每人 **13,200** 元。(以實際公佈為主)
- 3.第三宿舍 1 樓男宿(6 人房，含寒暑假) 公共衛浴：每學期每人 **10,600** 元。
- 4.第四宿舍收女宿費標準如下表：

樓 層	每間人數(人)	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費用
一 樓	2 人套房	包含	\$ 18,600
二~三樓	4 人套房	包含	\$ 15,600
四~六樓	4 人套房	不包含	\$ 12,600
一 樓 (無障礙床位)	4 人套房	包含	\$ 15,600
		不包含	\$ 12,600

三、獎助學金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
<http://www.ssz.chu.edu.tw/files/11-1008-116.php>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5.09.01臺高(二)字第105007913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 1.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2.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3.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7月10日 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高中學校代碼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2	私立崇光女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台北)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0	國立臺中一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1	國立臺中二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2	國立臺中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3	國立清水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405	國立大甲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國立龍潭高中	406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288	國立楊梅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289	國立武陵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台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3	國立家齊女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6	國立善化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2	私立南英商工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1	中正預校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4	師範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6	空中補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7	國外學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4	私立美和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6	私立日新工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1	國立花蓮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附錄八：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方式：

- 一、**自行開車**：可參照上列簡圖達本校，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停車場（請參本校平面圖），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行駛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請於茄冬交流道-新竹出口(103K)往中華大學指示方向約 3 分鐘到達本校大門。**

- 二、**市內公車** 臺鐵新竹車站 ↔ 中華大學站：公車車程約 30 分鐘。】

1、**新竹客運(【5604】)**：圓環中正路麥當勞前乘車，至香山轉運站下車。

2、**苗栗客運(綠線)**：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乘車，至校園停靠宿舍區或香山轉運站下車。

- 三、**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

- 四、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價單程約 250~300 元（實際收費依各計程車行標準）。